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及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

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修訂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五一零號港運大廈二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80 至 84 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A – 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12
附錄 B – 新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6
附錄 C – 修訂章程細則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五一零號港運大廈二十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84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或 「大新銀行集團」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40)
「現有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屆滿之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已發行股本」	指	已發行股份總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整合建議之所有修訂及之前的所有修訂
「新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通函附錄B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可配發1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供股章程）提呈發行供股股份，有關金額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且須受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規限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執行董事：

王守業(主席)

黃漢興(副主席)

王祖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伯凌

註冊辦事處：

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非執行董事：

平井章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梁君彥

陳勝利

吳源田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及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
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修訂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其中包括)(i)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ii)重選董事；(iii)採納新認股權計劃；(iv)終止現有認股權計

劃；(v) 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vi) 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之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

2.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使本公司董事在有需要時可靈活自行決定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日，或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董事會暫無意根據該授權授予之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1,251,371,105股股份。若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期間概無增發新股，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250,274,2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已發行股本20%。

茲亦提述供股章程。假設供股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且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或前後(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經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401,535,637股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倘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除外)，則本公司獲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280,307,12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經供股股份擴大後)。

3. 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i) 黃漢興先生及吳源田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05條輪值告退；

- (ii) 平井章治先生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新增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10條告退；及
- (iii) 史習陶先生及梁君彥先生已為董事會效力逾九年以上，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A.4.3，兩人繼續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須獲股東批准。

所有上述行將告退之董事皆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尋求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A。

本公司知悉史習陶先生及梁君彥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效力逾九年以上，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董事會認為史習陶先生及梁君彥先生能為董事會的審議和決策過程提供寶貴的獨立意見。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兩人重選的獨立決議案，彼等之任期將按慣常輪值基礎告退。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日起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不少於七天止期間，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閣下可分別瀏覽聯交所及大新銀行網頁參閱具體詳情。

4.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

現有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現有認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現有認股權計劃所述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現有認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授出之12,100,000份認股權尚未獲行使。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由於現有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屆滿，為確保本公司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饋，董事擬藉此機會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新認股權計劃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採納新認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為大新金融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亦須待大新金融的股東批准。

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計已發行股本5%，且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計已發行股本5%。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採納日期止，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的最高數目為62,568,555股股份（即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假設供股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且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配發及發行股份，經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或前後將為1,401,535,637股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倘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除外），則可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發行最多70,076,781股股份（即為於採納日期計已發行股份的5%）。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 (ii) 大新金融股東於大新金融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可自行酌情納入任何條款，其中包括認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該認股權之最短期限及必須達到之最低限度之表現目標，以保障本公司價值並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並無就新認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董事認為，由於尚未確定對計算認股權價值屬重要的若干變數，列出所有可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而計算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新認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B**。新認股權計劃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關於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現有認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認股權，惟現有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就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仍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

5. 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不得於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情況下配發新股份或授出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並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發行授權」），且於有關期間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發行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起開始，並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有關期間」）（以最早發生為準）結束。

6. 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乃為使章程細則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若干重大變更保持一致，及作出其他細微修訂。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包括廢除章程大綱及刪除宗旨條款）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特別決議案。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主要包括：

- (i) 刪除章程大綱之規定（包括宗旨條款），並將章程大綱若干強制性條文（例如本公司名稱及股東之有限責任）轉移至章程細則；
- (ii) 刪除有關「法定股本」、「票面值」或「股份面值」及「未發行股份」之提述；
- (iii) 刪除股份轉換為股額之權力；
- (iv) 於接獲要求時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解釋；

董事會函件

- (v) 清晰訂明變更本公司股本之方式，以及股東代表及替任董事之權利及責任；
- (vi) 反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適用守則條文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期限之規定；
- (vii) 允許本公司在多於一處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
- (ix)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於須由董事會考慮之事宜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須召開實際董事會會議以取代書面決議案；
- (x) 修訂有關董事申報權益之條例；
- (xi) 規定披露本公司向其董事提供獲准許彌償之條文；及
- (xii) 其他細微修訂以使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規定保持一致。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符合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概要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C。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登記：

- (i)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

董事會函件

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1712-1716 室辦理過戶手續。

- (ii)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為確保合資格獲派發有關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1712-1716 室辦理過戶手續。

以上通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中申列。

8.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附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予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銷。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所有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5 條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每項決議案。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73 條，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其所持有每一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投票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所載下列附錄：

附錄 A：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附錄 B：新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附錄 C：修訂章程細則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現有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章程細則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之簡介如下。

1. 黃漢興先生

執行董事

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晉升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大新金融董事，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服務，輾轉掌管多個部門，繼一九八九年成為大新銀行董事及於二零零零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晉升為大新銀行董事會副主席。現為本公司及大新金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本集團內多間主要附屬公司董事。並出任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本集團擁有其於香港上市H股17%權益之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英國銀行學會會士、香港銀行學會及英國國際零售銀行理事會創始會員。黃先生具逾三十五年銀行業務經驗。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集團薪酬政策、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類近職位之薪俸水平，以及衡量個人表現對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黃先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津總計為12,000,000港元（一切包括在內）。雖然黃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服務年期，其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2. 吳源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二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銀行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大新銀行風險管理及合規監督委員會成員。目前亦為另一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員、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及榮譽顧問。吳先生具四十年豐富銀行及金融行業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宣告榮休前十二年內專責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管理。

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吳先生可獲本公司每年32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儕之董事袍金水平及彼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數目，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3. 平井章治先生

非執行董事

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三菱東京UFJ銀行香港分行之副總經理及BTMU Nominees (HK) Limited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被委任為三菱東京UFJ銀行（中國）上海分行之虹橋支行總經理前，曾出任及掌管三菱東京UFJ銀行多個不同部門。平井先生具逾二十五年豐富之企業銀行及企業規劃經驗。

平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平井先生可獲本公司每

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儕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菱東京UFJ銀行是持有大新金融15.18%股份的主要股東，大新金融持有本公司74.59%權益。除上述披露以外，平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井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4. 史習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大新金融、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及大新金融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以下述多家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史先生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前合夥人，彼於該行執業超逾二十年。

除本公司及大新金融外，史先生亦為現時／曾經於過往三年期間於其他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有限公司、閩信集團有限公司、南洋集團有限公司、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退任)及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退任)。

史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史先生可獲本公司每年3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業之董事袍金水平及彼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數目，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5. 梁君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三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現任(工業界一)立法會議員。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紡織業聯會名譽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理事。亦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現亦為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中南創發控股有限公司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梁先生可獲本公司每年22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業之董事袍金水平及彼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數目，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者外，所有退任後可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其他就各退任董事之重選而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予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新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該等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新認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影響對新認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僅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合資格人士」	指	於本集團擔任行政、管理或主管職位，且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獲提呈之任何董事、經理或其他僱員；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獲提呈或授予認股權之人士；及
「認股權」	指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

1. 新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認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或回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一直以來為推動本集團利益而努力之合資格人士。

2. 新認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及資格

於本集團擔任行政、管理或主管職位，且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獲提呈之任何董事、經理或其他僱員，均有資格參與新認股權計劃。

3. 股份之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的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認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計已發行股份之5%。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認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計已

發行股份之5%。已失效認股權不予計入5%的上限中。然而，本公司可經股東批准後更新5%的上限，惟經更新之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更新日期計已發行股份之5%。本公司亦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相關資料之通函。

董事認為，由於就計算認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的若干可變數並未釐定，列出所有可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訂立之表現目標以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而計算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4. 每名承授人可獲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受下文第4(iii)及4(iv)段規限，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ii) 儘管如上文第4(i)段所述，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予超過1%限額的認股權，則須待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承授人之認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認股權的條款應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ii) 除上文第4(i)及4(ii)段所述外，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日後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將導致該等承授人於直至有關授出建議提呈日期（包括該日）（「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而有權認購股份之數

目，加上根據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其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發行或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b) 總值（根據股份於相關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倘相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相關日期後之交易日）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授出認股權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所涉及之承授人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於股東大會進行以批准授出有關認股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5. 行使認股權

- (i) 認股權之行使期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指定。該期間須於有關認股權之提呈被視為獲接納當日起計十年內屆滿，惟須受新認股權計劃有關提前終止之條文（其概要載列如下）規限。
- (ii) 受下文第5(iii)及12(v)段所規限，倘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新認股權計劃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則有關認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則有關認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範圍及期限內行使。該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集團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承授人於全面行使或行使認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更長期限內，行使有關承授人所獲部份或（如適用）根據下文第5(iv)、(v)或(vi)段所作選擇之認股權。
- (iv) 倘以收購方式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有關承授人（或其遺

產代理人)可於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三十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指定部份之認股權。

- (v) 倘以協議計劃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於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應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有關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指定部份之認股權。
- (v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同日或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存在之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擬召開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之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匯款，從而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股權，而本公司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股東大會擬召開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6. 最短持有期限

於授出認股權時，董事會可訂明認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7. 表現目標

於授出認股權時，董事會可訂明認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指標。

8. 認股權價格

接納一份認股權時應付之款項為 1.00 港元。

9. 認購價

認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不應少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向承授人提呈認股權時將訂明認購價。

10. 股息等權利

因行使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於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11. 新認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認股權計劃由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12. 認股權之失效

認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認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第5(ii)、(iii)或(iv)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上文第5(v)段提及之通知所載期限屆滿；
- (iv) 根據上文第5(vi)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其僱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之其他合約條款而即時被解僱，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期，或承授人開始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預期有能力償債或已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當日。董事會就承授人之僱用或其他相關合約是否因本第 12(v) 段所指明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之決議為最終決定；或
- (vi) 承授人轉讓或承擔其認股權之任何權益之日期。

13. 調整本公司之股本架構

倘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則因行使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如適用）將相應予以調整；惟概不得以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作出有關調整。所作出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每名承授人所獲之本公司股本權益比例與其之前之配額相同。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透過資本化發行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滿足上述規定。

14. 註銷已授出之認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予以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認股權，惟該等認股權數目屬上文第 3 段所指明之限額範圍內，並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以其他方式授出。

15.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16. 終止新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之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認股權計劃之運作。於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認股權。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新認股權計劃終止後可繼續根據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17. 轉讓認股權

認股權不可予以轉讓或出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18. 更改新認股權計劃

倘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新認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或涉及董事就更改條款之權力之特定條文，均不得因承授人之利益而予以更改。新認股權計劃條件及條款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認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修訂新認股權計劃或認股權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

19. 贖回認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註銷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股權，並向承授人支付以下兩者之總數：

- (i) 倘認股權已獲行使，則於接獲行使認股權之通知時，本公司向承授人收取之認購價；及
- (ii) 倘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緊接註銷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者）超過認購價，則為超出部份乘以因行使認股權而將予發行或應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之款額。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ii) 段支付之款項應於損益賬中扣除。

20. 股東批准

倘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文要求新認股權計劃或任何相關事宜須經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當大新金融仍為本公司之上市控股公司時，新認股權計劃或相關事宜須同時獲大新金融股東及／或大新金融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21. 新認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認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 (ii) 股東於大新金融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所有條件並無於新認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後兩個月內達成，則新認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且概無人士可根據或就新認股權計劃而有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刪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全文。
2. 「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提述將修訂為「組織章程細則」。
3. 原章程細則第 1 條為：

「1.(1)於本章程細則中，下列詞語須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章程細則**」指現有形式的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當時有效的所有增補、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核數師；

「**營業日**」指認可證券市場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一日；

「**足日**」指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須予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一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所在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指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通訊**」擁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之涵義；

「**公司**」包括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及「**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

「持有人」指就股份而言，其名字已記入股東名冊為該股份持有人之股東；

「上市文件」擁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包括任何補充上市文件及上市文件的任何後續修訂；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事處」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存放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存放之任何股東分冊；

「有關財務文件」擁有公司條例第2(1)條賦予之涵義；

「印章」指本公司法團印章或於公司條例批准下本公司可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指本公司秘書或受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席、助理或代理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亦包括股額，惟若載有聲明或隱含股額與股份須予區分者除外)；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財務報告概要」擁有公司條例第2(1)條賦予之涵義。

- (2) 除上文所述及除文意另有規定外，本章程細則所載詞語及詞彙與公司條例之涵義相同。
- (3) 惟另有明確說明者除外，本章程細則中任何主要或獲授權的法例或法例條文的提述包括其現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之提述。
- (4)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a)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應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b) 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及

- (c) 關於人士的提述應包括對商號、法人團體及非法人團體的提述。
- (5) 於本章程細則中：
- (a) 書面的提述應包括打字、列印、平板印刷、照片及任何其他可代表或重造文字的形式，均須為清晰及非短暫存在的形式（為免生疑，包括電子記錄）（擁有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553章）之涵義）；
- (b) 凡提述權力則指任何類型之權力，無論是行政權、酌情權或其他權力；及
- (c) 凡提述董事委員會則指根據本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委員會，無論是否全部由董事組成。
- (6) 標題僅供方便之用，不應影響本章程細則的詮釋。」

將修訂為：

「1.(a+) 於本章程細則中，下列詞語須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章程細則」指現有形式的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當時有效的所有增補、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二條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核數師；

「營業日」指香港認可證券市場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一日（另有訂明者除外）；

「足日」指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須予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一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所在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指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及其所載每項其他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或替代條例，及就任何有關替代條例而言，凡於本章程細則所述規則條款，應理解為新條例或條例內經替代之條款；

「本公司」指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實體」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 486 條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通訊」擁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之涵義；

「公司」包括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及「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

「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形式以電子傳送寄出之通訊；

「持有人」指就股份而言，其名字已記入股東名冊為該股份持有人之股東；

「上市文件」擁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包括任何補充上市文件及上市文件的任何後續修訂；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報章」指每日在香港發行及流通，及政務司司長為公司條例第 203 條的目的在憲報內刊發及刊登的報章名單所訂明的報章。

「辦事處」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存放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存放之任何股東分冊；

「有關財務文件」擁有公司條例第2(1)條賦予之涵義；

「報告文件」指公司條例第9部分所賦予之涵義；

「責任人」指公司條例第3條所賦予之涵義；

「印章」指本公司法團印章或於公司條例批准下本公司可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指本公司秘書或受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席、助理或代理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亦包括股額，惟若載有聲明或隱含股額與股份須予區分者除外）；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財務報告概要」擁有公司條例第3572(1)條賦予之涵義。

(b2) 除上文所述及除文意另有規定外，本章程細則所載詞語及詞彙與公司條例之涵義相同。

(c3) 惟另有明確說明者除外，本章程細則中任何主要或獲授權的法例或法例條文的提述包括其現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之提述。

(d4)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i) (a)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應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i) ~~(b)~~ 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及

(iii) ~~(c)~~ 關於人士的提述應包括對商號、法人團體及非法人團體的提述。

(e5) 於本章程細則中：

(i) ~~(a)~~ 書面的提述應包括打字、列印、平板印刷、照片及任何其他可代表或重造文字的形式，均須為清晰及非短暫存在的形式（為免生疑，包括電子記錄）（擁有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 553 章）之涵義）；

(ii) ~~(b)~~ 凡提述權力則指任何類型之權力，無論是行政權、酌情權或其他權力；及

(iii) ~~(c)~~ 凡提述董事委員會則指根據本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委員會，無論是否全部由董事組成。

(f6) 標題僅供方便之用，不應影響本章程細則的詮釋。」

4. 原章程細則第 2 條為：

「公司條例附表一 A 表所載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將修訂為：

「(a) 前公司條例附表一內 A 表及 (b)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 公告(香港法例第 622H 章) 附表一內章程細則範本所載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5. 下列新章程細則將緊隨原章程細則第 2 條載入，並分別列為章程細則第 3 條、章程細則第 4 條及章程細則第 5 條：

「公司名稱

3. 公司名稱為「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責任

4. 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責任。

股東責任或分擔款項

5. 股東的責任以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為限。」

6. 刪除原章程細則第4條全文。

7. 原章程細則第5條為：

「在公司條例規定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發行任何股份，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等或其他方面賦予權利或制定限制（或如本公司未作出該釐定，董事會則可自行釐定）。」

將修訂為：

「在公司條例規定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發行任何股份，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等或其他方面賦予權利或制定限制，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或如本公司未作出該釐定，董事會則可自行釐定）。」

8. 原章程細則第7條為：

「在公司條例規定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任何股份不得折讓發行，惟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者除外。」

將修訂為：

「在公司條例規定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任何股份不得折讓發行，惟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者除外。」

9. 原章程細則第8條為：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的規限下，董事可根據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購股權。若發行的是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賴原本之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有關補發認股權證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補發新的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將修訂為：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的規限下，董事可根據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購股權。若發行的是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賴原本之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有關補發認股權證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補發新的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10. 原章程細則第12條為：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在公司條例規定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算時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帳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修訂，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惟不得以其他方式進行。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該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相當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委任代表（不論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而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本人或其委任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將修訂為：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在公司條例規定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算時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帳面值**股份總表決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修訂，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惟不得以其他方式進行。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的修訂後**均適用於各

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該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相當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總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委任代表（不論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而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本人或其委任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原章程細則第 15 條為：

- [15.(1) 每名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配發後兩個月內或遞交已妥為加蓋印花之過戶文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免費就其特定類別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其要求）為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批准之最高金額）後，可獲得其要求的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票數目，以及餘下有關股份（如有）的一份股票，惟若有股東將名下某張股票所代表股份的一部分轉讓，可免費按其名義就餘下股份獲發一張新憑證。
- (2) 發行的各股票須蓋上印章，並列明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若有規定）連特設編碼，及就此支付的金額，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模式。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發出超過一張股票，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送交股票即相當於向全體持有人送交股票。
- (3) 倘股票有塗污、磨損、遺失或被毀，可予以更換：
- (a) 該費用（如有）為聯交所規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金額；及
- (b) 須按條款（如有）提供憑據及彌償保證，（倘屬遺失或被毀）以及支付董事認為合適之本公司進行憑證調查所引起之任何實付費用（不適用者毋須支付），及（倘屬塗污或磨損）交回舊股票。

- (4)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當時所發行之每張股票須遵照公司條例，及不能就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發行股票。」

將修訂為：

[17.(a)] 每名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i) 配發後兩個月內或，(ii) 遞交已妥為加蓋印花之過戶文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免費就其特定類別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其要求）為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批准之最高金額）後，可獲得其要求的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票數目，以及餘下有關股份（如有）的一份股票，惟若有股東將名下某張股票所代表股份的一部分轉讓，可免費按其名義就餘下股份獲發一張新憑證。

(b2) 各股份擁有權的股票或本公司其他形式的證券須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126 條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本公司的證券印章；或 (b) 根據條例以其他方式簽立。發行的各股票須蓋上印章，並列明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若有規定）連特設編碼，及就此支付的金額，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模式。不得發行代表超過一類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的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若干機印或印刷方式於該等股票上蓋章。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發出超過一張股票，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送交股票即相當於向全體持有人送交股票。

(c3) 在公司條例第 163 條規限下，倘股票有塗污、受損磨損、遺失或被毀，可予以更換同類股票按以下條件更換：

- (i) (a) 該費用（如有）為聯交所規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金額；及

- (ii) (b)須按條款(如有)提供憑據及彌償保證，(倘屬遺失或被毀)以及支付董事認為合適之本公司進行憑證調查所引起之任何實付費用(不適用者毋須支付)，及(倘屬塗污或磨損受損)交回舊股票。
- (d)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當時所發行之每張股票須遵照公司條例，及不能就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發行股票。」
12. 刪除原章程細則第 21 條中「(不論為名義價值或溢價)」等字，刪除後如下：
-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要求以分期方式繳付。在本公司接到到期款項前，催繳股款可被全部或部分撤銷或修訂，對催繳股款的支付亦可全部或部分延遲。收到催繳通知的人應為催繳股款負責，儘管受到催繳的股份隨後進行了轉讓。」
13. 刪除原章程細則第 25 條中「不論是帳面值還是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等字，刪除後如下：
- 「於配發時或於某釐定日期應繳納之股款，不論是帳面值還是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都應視為正式催繳通知，且應在配發條款規定的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本章程細則應適用，猶如正式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應付；且就催繳股款及其利息支付或就未支付催繳股款股份的沒收而言，本條章程細則所有規定適用於任何上述金額及上述金額於應付時未支付之相關股份。」

14. 刪除原章程細則第 35 條中「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等字，刪除後如下：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未繳足股份之轉讓。其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除非轉讓文據：

- (a) 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該等其他地址提交及正式蓋章，且隨附其有關股份證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及根據聯交所規定所允許費用的該等其他證據；
- (b) 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以不多於四位承讓人為受益人；
- (d) 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符合董事會不時就預防偽造引致的損失所施加的該等其他條件。」

15. 原章程細則第 36 條為：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根據公司條例，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將修訂為：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根據公司條例，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提供拒絕原因之聲明。倘提出有關要求，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後 28 日內：**(a)** 向提出要求之人士發出拒絕原因之聲明；或 **(b)** 登記有關轉讓。」

16. 原章程細則第 44 條為：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該人有權要求董事於 28 日內提供一份相關拒絕原因之聲明。」

將修訂為：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該人有權要求董事於28日內提供一份相關拒絕原因之聲明。倘提出有關要求，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後28日內：(a)向提出要求之人士發出拒絕原因之聲明；或(b)登記有關轉讓。」

17. 刪除標題「股額」及原章程細則第45、46、47及48條全文。

18. 原章程細則第49條為：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透過發行決議案規定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c)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d) 決定分拆股份中，任何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有利情況；
- (e)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別股份，並予其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之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f) 將該等截至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或
- (g)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將修訂為：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按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更改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公司條例透過配發及發行決議案規定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
- (b)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由本公司股東提供，則無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c) 資本化其溢利，不論有否配發及發行新股；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有否增加其股本；
- (e) (b)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份轉換面額高為多於較大或較小現有股份數目之股份；

(c)在公司條例之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f) (d)決定分拆股份中，任何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有利情況；(e)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別股份，並予其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之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g) (f)註銷股份：
 - (i) 將該等截至註銷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註銷；或
 - (ii) 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已沒收之股份；或
- (h) (g)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19. 原章程細則第 50 條為：

「通過決議案增設任何新股之股東大會可指示先行將全部或任何新股以面額、溢價或（在不抵觸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下）折價向當時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按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作出任何其他規定；而倘並無任何該等指示，則新股將由董事處置，且章程細則第 7 條將於此處適用。」

將修訂為：

「通過決議案增設任何新股之股東大會可指示先行將全部或任何新股以面額、溢價或任何價格（在不抵觸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下）折價向當時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按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作出任何其他規定；而倘並無任何該等指示，則新股將由董事處置，且章程細則第 7 條將於此處適用。」

20. 原章程細則第 52 條中「合併」以「轉換」一詞取代，取代後如下：

「凡因股份之任何合併轉換或拆分而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該等困難；尤其是，倘任何股東有權享有不足一股之股份，則董事會可代表該等股東向任何人士（於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包括本公司）出售該等不足一股之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將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該等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或基於本公司利益而保留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且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簽立出售股份予買方或按買方指示之轉讓文據。承讓人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21. 刪除原章程細則第 53 條中「，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及股份溢價帳」等字，刪除後如下：

「本公司可以任何方式在適用法律的授權及許可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及股份溢價帳。」

22. 原章程細則第 55 條為：

「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召開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作特別股東大會。」

將修訂為：

「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於本公司各財政每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召開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作股東特別大會。」

23. 下列新章程細則將緊隨原章程細則第 55 條載入，並列序為章程細則第 54 條：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使用科技於兩處或以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使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於大會上行使權利聽取、發言並參與表決。」

24. 原章程細則第 56 條為：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須應公司條例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則可由公司條例所訂定的請求人召開特別大會。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股東，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將修訂為：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公司條例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公司條例所訂定的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至少 10%），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5. 原章程細則第 57 條為：

「於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及擬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最少發出二十一個足日之書面通告，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個足日之書面通告。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告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每份通告須合理清楚載有聲明，列明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於公司條例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短於本條章程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時間，但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的權利。」

將修訂為：

「於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及擬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最少發出二十一個足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之書面通告，而所有其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個足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之書面通告，該通告須以該等章程細則所述之方式發給所有股東、董事及核數師。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會議於兩個或兩個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會議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倘一項決議案（不論是否特別決議案）擬於大會上提出，該通告須載列決議案通告，並載列或隨附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目的之合理必要之任何資料或解釋之聲明。股東大會通告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就股東大會通告而言，每份通告須合理清楚載有聲明，列明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於公司條例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

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短於本條章程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時間，但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的權利。」

26. 原章程細則第 58 條為：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接獲會議通告，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在將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告寄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接獲委任代表文據，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將修訂為：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一項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或有關人士未接獲會議通告**或一項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均不使有關會議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在將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告寄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接獲委任代表文據，均不使有關會議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27. 原章程細則第 59 條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除宣佈股息、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及其他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委任董事以替任卸任董事（無論為輪值退任或其他）及重新委任卸任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與董事薪酬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將修訂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除宣佈股息、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及其他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委任董事以替任卸任董事（無論為輪值退任或其他）及重新委任卸任核數師（倘公司條例並無規定該重新委任之決議案須作出特別通告）及釐定核數師與董事薪酬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28. 原章程細則第 61 條中「地點」用「多處地點」一詞取代，取代後如下：

「如在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則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多處地點舉行，或於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於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且可處理會議召開需處理之事務。」

29. 原章程細則第 64 條中「地點」用「多處地點」一詞取代，取代後如下：

「在不影響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賦予的任何其他續會的權利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多處地點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三十天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告。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告。」

30. 以下新章程細則將緊隨原章程細則第 64 條載入，並列序為章程細則第 64 條：

「64. 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

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令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31. 原章程細則第65條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惟於宣佈以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收到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在公司條例之條文的規限下，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佔不少於有權於該會議上表決的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持有授予於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並載於該大會之會議記錄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將修訂為：

「倘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該等章程細則無須投票表決之任何決議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惟於宣佈以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收到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在公司條例之條文的規限下，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宣佈前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五名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佔不少於有權於該會議上表決的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百分之五(5%)，並親自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持有授予於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的十分之一百分之五(5%)。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並載於該大會之會議記錄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32. 刪除原章程細則第 70 條全文。

33. 原章程細則第 71 條為：

「於公司條例之條文的規限下，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之確認通知，應視作該等書面決議案已獲其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其代表簽署。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由股東簽署之決議案，透過電報、傳真訊息、電傳訊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即視為已獲其簽署。」

將修訂為：

「(a) 於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的規限下，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於以書面形式傳閱決議案日期)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之確認通知，應視作該等書面決議案已獲其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其代表簽署。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由股東簽署之決議案，透過電報、傳真訊息、電傳訊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即視為已獲其簽署。」

- (b) 儘管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有所規定，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罷免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或於核數師任期末屆滿而罷免該核數師之決議案。」

34. 原章程細則第74條為：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優先者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將修訂為：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35. 原章程細則第83條為：

「委任代表文據及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須：

- (a) 於該文據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辦事處或其他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香港地點；或
- (b) 如屬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表決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

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遞交或送達，該委任代表文據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原股東大會必須距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

將修訂為：

「委任代表文據及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須：

- (a) 於該文據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辦事處或其他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香港地點；或

- (b) 如屬於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表決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

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遞交或送達，該委任代表文據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原股東大會必須距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

36. 原章程細則第 84 條中「辦公地點」用「辦事處」一詞取代，取代後如下：

「即使委任人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據此授權已執行或已轉讓股份的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均視為有效，惟在委任代表表格所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舉行前最少 24 小時，辦事處沒有收到委託人上述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才適用。」

37. 下列新章程細則將緊隨原章程細則第 84 條載入，並列序為章程細則第 84 條及第 85 條：

「84. 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授權於股東已委任代表之下列情況下被視為撤銷：

(a) 親身出席擬決策決議案之股東大會；及

(b) 就決議案行使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

85.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或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之股東仍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享有該等權利，儘管有效委任表格通告已由股東或代表股東寄發至本公司。」

38. 刪除原章程細則第 85 條全文。

39. 原章程細則第 87 條為：

「在無損章程細則第 86 條一般性之前提下，本公司股東如果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以授權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

別。依本條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擁有之投票權利，與其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如本公司個體股東可行使之權利，而在舉手投票時，即使章程細則第73條有任何相反規定，該等人士有權單獨投票。」

將修訂為：

「在無損章程細則第86條一般性之前提下，本公司股東如果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以授權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依本條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擁有之投票權利，與其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如本公司個體股東可行使之權利，而獲准許舉手表決在舉手投票時，即使章程細則第732條有任何相反規定，該等人士有權單獨投票。」

40. 下列新章程細則將緊隨原章程細則第93條載入，並列序為章程細則第94條及第95條：

「94. 作為委任人的替任董事之董事可代委任人擁有額外表決權，如該委任人—

- (a) 並未出席董事會議；及
- (b) 於彼出席會議時有權投票。

95. 於釐定以下事宜時，替任董事不得計作或視為一名以上董事：

- (a) 是否已構成法定人數；或
- (b) 董事之書面決議案是否獲採納。」

41. 刪除原章程細則第97條內有關「章程大綱」之提述，刪除後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款、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事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利。董事不得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及作出任何指示而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應屬有效

的任何事項無效(若該等更改或指示並無作出)。本條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不受限於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殊權利，於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上，董事會可行使其所有權利。」

42. 原章程細則第103條為：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

- (a) 任何董事總經理、持有任何其他執行職務之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
 - (b) 任何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倘其認為適合)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惟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董事，且董事會之決議案須在有大多數董事出席之會議上通過方可生效；及
 - (c) 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之當地董事會或機構。
- (2) 任何該等轉授(包括再轉授所有或任何獲轉授權之權力)須受限於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條件並附屬或不包含於其自身權力之內，且該等轉授可撤銷或變更。本條章程細則下的轉授權力(無限制)包括轉授釐定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提供任何費用、薪酬或其他福利之權力，本條章程細則下第(1)段(a)、(b)或(c)分段下之轉授權力範圍不得參照任何其他分段或其推論而受到限制。受上述限制，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人之議事程序，則應受規管董事議事程序的本章程細則監管，只要該等細則適用。」

將修訂為：

「(a+)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

- (i) ~~(a)~~ 任何董事總經理、持有任何其他執行職務之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
- (ii) ~~(b)~~ 任何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倘其認為適合)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惟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董事，且董事會之決議案須在有大多數董事出席之會議上通過方可生效；及
- (iii) ~~(c)~~ 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之當地董事會或機構。

(b2) 任何該等轉授 (包括再轉授所有或任何獲轉授權之權力) 須受限於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條件並附屬或不包含於其自身權力之內，且該等轉授可撤銷或變更。本條章程細則下的轉授權力 (無限制) 包括轉授釐定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提供任何費用、薪酬或其他福利之權力，本條章程細則下第 (1a) 段 (ai)、(bii) 或 (ciii) 分段下之轉授權力範圍不得參照任何其他分段或其推論而受到限制。受上述限制，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人之議事程序，則應受規管董事議事程序的本章程細則監管，只要該等細則適用。」

43. 原章程細則第 105 條為：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將修訂為：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 (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44. 原章程細則第 111 條為：

「在不影響公司條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一名董事之任期屆滿前，透過特別決議案將其撤換 (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該等罷免並不損害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申索之權利，並可依據本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挑選其他人士替代。任何因而獲委任之人士須於其替代之董事本應退任之時退任，猶如該人士乃於其替代董事上一次獲委或再獲委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一樣。」

將修訂為：

「在不影響公司條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一名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條例於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將其撤換 (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該等罷免並不損害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申索之權利，惟就罷免該名董事職務所召開大會之通告須載列作出此舉之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二十八 (28) 日寄交該名董事或於大會舉行前最少十四 (14) 日

寄交股東。該名董事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就將其罷免的動議作出答辯，而本公司可依據本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挑選其他人士替代。任何因而獲委任之人士須於其替代之董事本應退任之時退任，猶如該人士乃於其替代董事上一次獲委或再獲委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一樣。」

45. 原章程細則第 112 條為：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倘董事根據公司條例之任何規定而遭撤職或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b) 董事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重組；或
- (c) 董事神志失常或成為任何有關精神健康法例所指之病人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d) 董事經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而遭罷免；或
- (e)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職務；或
- (f) 倘為身兼任何執行職務的董事，則其有關委任就此終止或屆滿，而董事會議決其離任；或
- (g) 未經董事會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期間的董事會會議，經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職務；或
- (h) 所有其他董事書面要求該董事辭任；或
- (i) 董事被裁定可起訴罪行。」

將修訂為：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倘董事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之任何規定而遭撤職或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b) 董事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重組；或

- (c) 董事神志失常或成為任何有關精神健康法例所指之病人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d) 董事經本公司之特別**普通**決議案而遭罷免；或
- (e)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職務；或
- (f) 倘為身兼任何執行職務的董事，則其有關委任就此終止或屆滿，而董事會議決其離任；或
- (g) 未經董事會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期間的董事會會議，經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職務；或
- (h) 所有其他董事書面要求該董事辭任；或
- (i) 董事被裁定可起訴罪行。」

46. 原章程細則第 113 條為：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執行職位，而就有關委任所訂之董事任期、薪酬及其他條件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委任將於其不再為董事時終止，而毋須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影響董事與本公司間之任何索賠。董事總經理毋須受輪值退任制度規限及不計入輪值退任董事當中，但在其他所有方面須受本公司其他董事罷免之相同條文規限，尤其是章程細則第 112(f) 條。」

將修訂為：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執行職位，而就有關委任所訂之董事任期、薪酬及其他條件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委任將於其不再為董事時終止，而毋須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影響董事與本公司間之任何索賠。董事總經理毋須受輪值退任制度規限及不計入輪值退任董事當中，但在其他所有方面須受本公司其他董事罷免之相同條文規限，尤其是章程細則第 112(f) 條。」

47. 原章程細則第 115 條為：

「倘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合約中涉及利益，則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款於董事會議會上申報其利益性質。由一名董事向其他董事提交的一般通知表明，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董事，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或作出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應被視為有關訂立或作出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權益的充分聲明；惟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方為有效。」

將修訂為：

「倘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涉及利益，則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款於董事會議會上申報其利益或其關連實體利益性質及範圍。(倘彼得知其權益於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其得知擁有該等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該權益申報應按照公司條例作出)。由一名董事向其他董事提交的一般通知表明，其為於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擁有權益而成為股東或、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連同註明董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之通知)，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或作出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應被視為有關訂立或作出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或交易權益的充分聲明；惟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以書面形式寄發予本公司且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方為有效。」

48. 原章程細則第 117 條為：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買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且不需避免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訂立而該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參與訂約或有此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

本公司說明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條件是該董事須按公司條例及在其規定下披露其於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將修訂為：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買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且不需避免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訂立而該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參與任何**交易、安排或或安排**；參與訂約或有此等利益之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說明由任何此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條件是該董事須按公司條例及在其規定下披露其（**包括其關連實體**）於擁有利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及範圍。」

49. 原章程細則第 118 條為：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事項（持有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之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權宜除外）決議案在董事會議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惟其權益僅在以下一種或以上情況下產生者除外：

- (a) 與給予其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要求及利益而借得款項或引致債務相關之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相關之決議案；
- (b)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與其他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賠償保證相關之決議案；
- (c) 董事因其或其聯繫人參與或擬參與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認購或購買事宜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產生權益；

- (d)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之決議案，惟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有關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其或其聯繫人藉此衍生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利益安排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修訂或操作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員工有關之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撫恤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安排之員工一般不會獲授之特權或利益；
 - (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該等關係與其他持有人相似；
 - (g) 任何由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之員工或為其利益提出，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員工股份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包括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之決議案，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獲益。
- (2) 就本章程細則第(1)段及替任董事而言，其委任人的權益須被視為該替任董事的權益，且不得減損該替任董事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益。」

將修訂為：

- 「(a+)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及其替任人**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或任何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事項（持有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之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權宜除外）決議案在董事會議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惟其權益僅在以下一種或以上情況下產生者除外：

- (i) (a)與給予其或其聯繫人**或任何其關連實體**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要求及利益而借得款項或引致債務相關之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相關之決議案；
- (ii) (b)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關連實體**本身單獨或共同與其他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賠償保證相關之決議案；
- (iii) (c)董事因其或其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參與或擬參與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認購或購買事宜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產生權益；
- (d)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之決議案，惟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有關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其或其聯繫人藉此衍生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 (iv) (e)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利益安排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修訂或操作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關連實體**及員工有關之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撫恤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任何與涉及該安排之員工一般不會獲授之特權或利益；
- (v) (f)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於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該等關係與其他持有人相似；
- (vi) (g)任何由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之員工或為其利益提出，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員工股份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包括發行或授出股份

或其他證券認購權之決議案，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可從中獲益。

(b2) 就本章程細則第 (a1) 段及替任董事而言，其委任人的權益須被視為該替任董事的權益，且不得減損該替任董事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益。」

50. 原章程細則第 130 條為：

「經現時所有有權收取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或其各自之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會議中通過之決議案具有同等效用及效力，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相似形式的文件構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立），但由替任董事簽立之決議案無須再經其委任人簽立，及倘由有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簽立，則該決議案亦無須再經獲其替任董事簽立。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經電報、傳真訊息、電傳訊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簽署及寄發之決議案應視作由其本人簽署。」

將修訂為：

「經現時所有有權收取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或其各自之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會議中通過之決議案具有同等效用及效力，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相似形式的文件構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立），但由替任董事簽立之決議案無須再經其委任人簽立，及倘由有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簽立，則該決議案亦無須再經獲其替任董事簽立。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經電報、傳真訊息、電傳訊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簽署及寄發之決議案應視作由其本人簽署。儘管上文提述，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51. 下列新章程細則將緊隨原章程細則第 131 條載入，並列序為章程細則第 134 條：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 133 條將董事作出之每項決定之書面記錄自議決日起保存至少十年。」

52. 原章程細則第 134 條為：

「董事會須立即為本公司設立一枚法團印章並妥為保存，且該印章僅可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授權下方可使用。董事會可決定是否應對已蓋章之文據進行簽署，倘要簽署，由何人簽署。除非經董事會另有釐定，所有其他蓋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另一名董事簽署。」

將修訂為：

「董事會須立即為本公司設立一枚法團印章並妥為保存，且該印章僅可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授權下及按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的限制下方可使用。董事會可決定是否應對已蓋章之文據進行簽署，倘要簽署，由何人簽署。除非經董事會另有釐定，所有其他蓋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另一名董事簽署。」

53. 原章程細則第 135 條中「已」一詞應由「如此已」一詞取代，替換後如下：

「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條文許可設置正式印章，以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憑證（且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方式簽印，而即使未有任何前述的簽署或機械方式的簽印，如此已加蓋該正式印章的任何憑證或其他文件屬有效且被視為已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加蓋印章及簽署），亦可設有正式印章，以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董事會決定的海外地點及時間使用。」

54. 修訂緊接原章程細則第 137 條之後的標題為「宣派股息的程序」

55. 於原章程細則第 140 條後增加「股息計算」的標題。

56. 於原章程細則第 141 條後增加「拖欠本公司款項自歸於本公司之分派扣除」的標題。

57. 於原章程細則第 142 條後增加「支付實物股息、碎股證書及現金調整之權力」的標題。

58. 於原章程細則第 143 條後增加「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標題。

59. 於原章程細則第 144 條後增加「分派不附有利息」的標題。

60. 於原章程細則第 145 條後增加「未領取分派」的標題。

61. 於原章程細則第 146 條後增加「以股代息／非現金分派」的標題。

62. 原章程細則第 147 條為：

「(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議決就本公司股份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現有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相關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兩週書面通知股東，知會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履行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iv) 董事會可議決：

(aa) 董事會根據第(1)段(a)分段作出決定時，上述股東所享有之選擇權可獲行使以於未來情況（如有）下生效；及／或

(bb) 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a)分段作出決定時，未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享有選擇權之股東須通知本公司，其將不會行使於未來情況下(如有)所享有之選擇權。

惟股東可就其持有之全部而非部分股份行使選擇權或發出通知，並可隨時提前七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該選擇或通知(七日期滿後該撤銷將會生效)，直至該撤銷生效，董事會毋須就股東所享有的選擇權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或向其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v) 現金選擇權未被適當行使的部分(「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屬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列帳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或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帳或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帳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為使有效而應履行之手續、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

(iii) 股東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iv) 董事會可議決：

(aa) 董事會根據第(1)段(b)分段作出決定時，上述股東所享有之選擇權可獲行使以於未來情況下(如有)生效；及／或

(bb) 倘董事會根據第(1)段(b)分段作出決定，未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享有的選擇權之股東可告知本公司，其將不會行使於未來情況下(如有)所享有的選擇權。

惟股東可就其持有之全部而非若干股份行使選擇權或發出通知，並可隨時提前七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該選擇或通知(七日期滿後該撤銷將會生效)，直至該撤銷生效，董事會毋須就董事所享有的選擇權向該董事發出通知或向其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v) 現金選擇權被適當行使的部分(「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屬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列帳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或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2)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a)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股代息之權利)；或

(b)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有關股息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同時表明其擬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第(a)或(b)分段涉及之條文，否則董事會應指明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3)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整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後有權收取之進一步配發股份(列帳為繳足股份)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只可以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 (5) 董事會在按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或某些地域或寄存處的任何股東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的要約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可決定不向其配發股份或提供收取將發行股份的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規定應在該決議案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僅有權收取議決派付或宣派之股息。「寄存處」指根據與本公司之合約安排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協議委任的保管人或其他人士(或該等保管人或其他人士之代名人)，該等保管人或其他人士或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本公司股份所附之權利或權益，發行證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可證明持有人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或收取該等股份、權利或權益，惟就

本章程細則而言該等安排須獲董事會批准且須包括(倘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所建立僱員股份計劃或主要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其他計劃或安排(已獲董事會批准)的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

將修訂為：

「(a~~+~~)當董事會或本公司議決就本公司股份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現有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相關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i)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B) (ii)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兩週書面通知股東，知會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履行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C) (iii)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D) (iv)董事會可議決：

(aa) 董事會根據第(1a)段(ai)分段作出決定時，上述股東所享有之選擇權可獲行使以於未來情況(如有)下生效；及／或

(bb) 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a)段(ia)分段作出決定時，未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享有選擇權之股東須通知本公司，其將不會行使於未來情況下(如有)所享有之選擇權。

惟股東可就其持有之全部而非部分股份行使選擇權或發出通知，並可隨時提前七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該選擇或通知(七日期滿後該撤銷將會

生效)，直至該撤銷生效，董事會毋須就股東所享有的選擇權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或向其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 (E) (v) 現金選擇權未被適當行使的部分（「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屬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列賬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或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如有）或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等於按此基準將予發行股份的總面值額且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為使有效而應履行之手續、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
- (C) (iii) 股東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 (D) (iv) 董事會可議決：
- (aa) 董事會根據第 (1a) 段 (iib) 分段作出決定時，上述股東所享有之選擇權可獲行使以於未來情況下（如有）生效；及／或

(bb) 倘董事會根據第 (a†) 段 (bii) 分段作出決定，未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享有的選擇權之股東可告知本公司，其將不會行使於未來情況下 (如有) 所享有的選擇權。

惟股東可就其持有之全部而非若干股份行使選擇權或發出通知，並可隨時提前七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該選擇或通知 (七日期滿後該撤銷將會生效)，直至該撤銷生效，董事會毋須就董事所享有的選擇權向該董事發出通知或向其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E) (v) 現金選擇權被適當行使的部分 (「行使選擇權股份」) 而言，有關股息 (或按上文所屬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 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列賬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或任何儲備或資金 (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 (如有) 及資本贖回儲備 (如有)) 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等於按此基準將予發行股份的總面值額且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b2)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 (a†) 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ai) 相關股息 (或接納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股代息之權利)；或

(b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有關股息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同時表明其擬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 (†a) 段第 (ai) 或 (bii) 分段涉及之條文，否則董事會應指明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a) 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3)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整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後有權收取之進一步配發股份(列賬為繳足股份)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只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 (e5) 董事會在按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或某些地域或寄存處的任何股東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的要約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可決定不向其配發股份或提供收取將發行股份的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規定應在該決議案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僅有權收取議決派付或宣派之股息。「寄存處」指根據與本公司之合約安排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協議委任的保管人或其他人士(或該等保管人或其他人士之代名人)，該等保管人或其他人士或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本公司股份所附之權利或權益，發行證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可證明持有人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或收取該等股份、權利或權益，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等安排須獲董事會批准且須包括(倘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所建立僱員股份計劃或主要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其他計劃或安排(已獲董事會批准)的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

63. 原章程細則第 148 條為：

「(1) 董事會可在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下：

- (a) 在遵守下文規定之情況下，決議資本化無須支付任何優先股息（無論是否可供分派）之任何本公司未劃分利潤或記入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的任何金額（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帳或資本贖回儲備）；
- (b) 決議按個別股東持有股份（無論是否繳足）面額比率向其撥出資本化金額，倘其股份已繳足且該金額當時可以分派及作派息之用，則股東有權參與該金額之分派並可將該金額用於支付當時其分別持有股份未償還款項（如有）或全額支付面額等同於該金額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及向該等股東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按股東指示按比率配發，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不能分派之股份溢價帳、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利潤僅能用於支付向股東配發之入帳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
- (c) 決議將向股東如上文所述配發之任何入帳列作繳足股份作為股息，若任何股東持有之股份只有部份實繳股款，而某實繳部份享有股息，則該實繳股款之股份可獲派發股息。
- (d) 作出合適的備付帳項，而該備付帳項是就透過發行零碎股票或透過現金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方式使股份或債權證可供零碎分派（包括規定零碎權利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備付帳項）；
- (e)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他們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任何股分配給他們，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股東具有法律效力；及
- (f) 為令該等決議案生效，一般情況下進行所有上述行動及事宜。」

將修訂為：

(a1) 董事會可在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下：

- (i) (a) 在遵守下文規定之情況下，決議資本化無須支付任何優先股息（無論是否可供分派）之任何本公司未劃分利潤或記入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的任何金額（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如有）或資本贖回儲備（如有））；
- (ii) (b)（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及連同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授權，決議按個別股東持有股份（無論是否繳足）數目面額比率向其撥出資本化金額，倘其股份已繳足且該金額當時可以分派及作派息之用，則股東有權參與該金額之分派並可將該金額用於支付當時其分別持有股份未償還款項（如有）或全額支付面額等同於該金額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及向該等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按股東指示按比率配發，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不能分派之股份溢價賬（如有）、資本贖回儲備（如有）及任何利潤僅能用於支付向股東配發之入賬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
- (iii) (c) 決議將向股東如上文所述配發之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股息，若任何股東持有之股份只有部份實繳股款，而某實繳部份享有股息，則該實繳股款之股份可獲派發股息；
- (iv) (d) 作出合適的備付賬項，而該備付賬項是就透過發行零碎股票（或以不理會碎股或以函數法湊整）或透過現金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方式使股份或債權證可供零碎分派（包括規定零碎權利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備付賬項）；
- (v) (e)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他們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任何股分配給他們，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股東具有法律效力；及
- (vi) (f) 為令該等決議案生效，一般情況下進行所有上述行動及事宜。」

64. 原章程細則第 154 條中「相關財務文件」一詞應由「報告文件」一詞取代，取代後如下：

「在章程細則第 ~~162~~~~160~~ 條第 (a) 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在作出充足安排以確保其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之優先權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下，可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最少 21 日向上述各人士交付或寄出 (i) 相關財務報告文件或 (ii) 財務報告概要之副本，惟本條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未知悉其地址之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或向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或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情況下發送該等文件之副本。」

65. 原章程細則第 155 條為：

「委任核數師及釐定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辦理。」

將修訂為：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釐定其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辦理。」

66. 刪除原標題「認購權儲備金」及原章程細則第 158 條全文。

67. 原章程細則第 160(b) 中「本章程細則」一詞應由「章程細則」一詞取代，取代後如下：

「(b)《上市規則》及／或本章程細則關於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必須為書面或列印形式之規定可透過遵從本章程細則第 ~~162~~~~160~~ 條之電子格式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得以符合。」

68. 原章程細則第 162 條為：

「根據本章程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應為書面形式，惟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無須為書面形式。」

將修訂為：

「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向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任何有權收取任何通知(包括公司通訊)的人士發出之通知應為書面形式，惟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無須為書面形式。」

69. 原章程細則第 163 條為：

「在章程細則第 154 及 160 條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親自交付或預付信封或封套方式發送至股東登記地址或放置於該地址或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中刊登通知方式向股東發送通知。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送予聯名持有股份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及如此發送之通知視為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股東有權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地址送達通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用於送達通知之香港地址，該地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無登記地址之股東應被視為已接收於辦事處展示並保存二十四小時之任何通知，該通知於首次展示後次日視為被該股東接收。」

將修訂為：

「在章程細則第 154 及 160 條之規限下受限於法律及法律並無禁止且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發出任何通告：

- (a) 可以親自送達；
- (b) 或以預付信封或封套方式發送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倘為任何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則為本公司就此目的獲提供的有關地址）；
- (c) 交付或放置於前述有關地址；
- (d) 或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中刊登通知方式向股東發送通知；
- (e) 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電子通信方式按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提供予本公司的電子地址發送給彼等；
- (f) 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刊發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
- (g) 受限於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h) 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送予聯名持有股份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及如此發送之通知視為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股東有權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地址送達通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用於送達通知之香港地址，該地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無登記地址之股東應被視為已接收於辦事處展示並保存二十四小時之任何通知，該通知於首次展示後次日視為被該股東接收。」

70. 原章程細則第 164 條為：

「郵寄發送之通知於裝有通知之信封或封套郵寄之郵戳日次日視為送達。信封或封套妥為填寫地址、預付及郵寄(空郵，如適用)之證明應為通知送達之不可推翻證據。廣告刊登之通知於刊登之日視為送達。」

將修訂為：

「向本公司發出或代表本公司發佈的通告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寄發送，將被視為於通告此等文件在加上信封或包裝並郵遞投入香港一家郵政局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18 部分)送達、接收或遞交且如能證明裝有通知的信封或包裝已支付適當的郵費，寫上地址及投入郵政局(如寄予海外地址，應以預付郵費的空郵寄出)，即為充份證明文件以此方式寄出。由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所簽發的證明書，確認此等文件已加上信封或包裝，並支付適當的郵費，寫上地址及投入郵政局，將為已投寄的不可推翻證據；
- (b) 如不以郵遞方式而是由本公司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非股東之有權收取人士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告知本公司的地址(就電子通信而言的地址除外)，此等文件將被視為於留置當天送達、接收或遞交；

- (c) 如按照章程細則第 165 條於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通知或文件首次刊登當日即被視為已妥為送達、接收或遞付；
- (d) 如以電子通信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在其以電子化傳送後 24 小時送達、接收或遞付，或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時間（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e) 如刊發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將被視為在 (a) 網站首次刊載，(b) 本公司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發出刊發通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 24 小時送達、接收或遞付；
- (f) 如以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接收或遞交，則根據該等授權的條款視為送達、接收或遞交，倘該等授權的條款並無訂明視作送達、接收或遞交的條款，則被視為於本公司獲授權就此目的行事之後 48 小時送達、接收或遞交。

就計算本章程細則所述的 24 小時或（視乎情況而定）48 小時期間而言，任何非營業日（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18 部分）的一天中的任何部分將不作計算。信封或封套妥為填寫地址、預付及郵寄（空郵，如適用）之證明應為通知送達之不可推翻證據。廣告刊登之通知於刊登之日視為送達。」

71. 原章程細則第 166 條為：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本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直至獲提供地址前，可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將修訂為：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本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

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直至獲提供地址前，可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送達或寄出通知或文件。」

72. 以下新章程細則緊接原章程細則第 167 條載入，並列序為章程細則第 170 條：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為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73. 原章程細則第 168 條為：

「(1) 本公司可銷毀：

- (a) 註冊日期後已屆滿六年之任何轉讓文據；
 - (b) 記錄日期後已屆滿兩年之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姓名或地址更改通知；
 - (c) 註銷日期後已屆滿一年之任何股票；及
 - (d) 由登記日起計已登記於股東名冊滿六年之任何其他文件。
- (2) 本條章程細則第 (1) 段所提述之任何文件可於該段授權之相關日期前銷毀，惟該文件已作出永久記錄並於該日期前未有銷毀。
- (3) 在有利於本公司的推定下，每項基於已被銷毀的文件而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事項，均是適當地及正確地作出；而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據均是有效的文件，並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登記；而每張被銷毀的股票均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註銷；而任何其他被銷毀的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記錄詳情之有效文件，惟：
- (a) 本條章程細則只適用於在良好意圖下被銷毀之文件，以及並無收到知會有關文件之申索（不論任何一方）下之文件銷毀；

- (b) 本條章程細則不會被解釋為將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加於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不會在沒有本條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將該責任附加於本公司；及
- (c) 本條章程細則有關任何銷毀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之提述。」

將修訂為：

「(a1) 本公司可銷毀：

- (i) (a) 註冊日期後已屆滿六年之任何轉讓文據；
- (ii) (b) 記錄日期後已屆滿兩年之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姓名或地址更改通知；
- (iii) (c) 註銷日期後已屆滿一年之任何股票；及
- (iv) (d) 由登記日起計已登記於股東名冊滿六十年之任何其他文件。

(b2) 本條章程細則第 (a1) 段所提述之任何文件可於該段授權之相關日期前銷毀，惟該文件已作出永久記錄並於該日期前未有銷毀。

(c3) 在有利於本公司的推定下，每項基於已被銷毀的文件而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事項，均是適當地及正確地作出；而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據均是有效的文件，並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登記；而每張被銷毀的股票均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註銷；而任何其他被銷毀的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記錄詳情之有效文件，惟：

- (i) (a) 本條章程細則只適用於在良好意圖下被銷毀之文件，以及並無收到知會有關文件之申索（不論任何一方）下之文件銷毀；
- (ii) (b) 本條章程細則不會被解釋為將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加於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不會在沒有本條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將該責任附加於本公司；及
- (iii) (c) 本條章程細則有關任何銷毀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之提述。」

74. 原章程細則第 169 條載入「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740 條之命令」等字，載入後全文如下：

「除法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740 條之命令外，有關本公司業務或其他活動及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屬於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要求本公司提供資料。」

75. 原章程細則第 173 條為：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但無損於董事可能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之免責保證），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或被指稱其作為本公司職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並於判詞中獲宣判其勝訴或無罪，又或獲法庭寬免，則本公司將使用其資產彌償任何對有關指控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提出抗辯或申請法庭授予寬免時產生之法律責任、損失或開支。」

將修訂為：

「(a)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但無損於董事可能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之免責保證），倘本公司任何董事、**前董事**、**責任人**、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或被指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則本公司將使用其資產彌償任何對有關指控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提出抗辯或申請法庭授予寬免時產生之法律責任、損失或開支→又或獲法庭寬免→則本公司將使用其資產彌償任何對有關指控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提出抗辯或申請法庭授予寬免時產生之法律責任、損失或開支。」

(b) 第 (a) 段不適用於：

(i) 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支付：

(A) 刑事訴訟罰款之任何責任；或

(B) 因不遵守任何監管規定而被處罰之罰金之任何責任；或

- (ii) 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因：
 - (A) 為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被控有罪之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招致之任何責任；
 - (B)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公司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之任何責任；
 - (C) 為由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聯繫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之任何責任；
 - (D) 為由聯繫公司股東代表該聯繫公司或由聯繫公司之聯繫公司股東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之任何責任；或
 - (E) 根據公司條例第 903 條或第 904 條申請寬免而法院拒絕給予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寬免之任何責任。
- (c) 在第 (b)(ii) 段中，對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寬免之提述，指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之最終決定。
- (d) 就第 (c) 段而言，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寬免：
 - (i) 如沒有遭上訴，則在提出上訴限期結束時視為最終決定；或
 - (ii) 如遭上訴，則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完結時視為最終決定。
- (e) 就第 (d) (ii) 分段而言，上訴完結乃指如上訴：
 - (i) 已獲裁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 (ii) 已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已失效。」

76. 於原章程細則第 173 條後增加「保險」的標題。

77. 原章程細則第 174 條為：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保證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經理、秘書、高級人員及核數師之利益購買並持有保險，保護其免受因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而招致對本公司的法律責任或因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其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將修訂為：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保證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公司**之董事、替任董事、經理、秘書及**責任人**及核數師之利益購買並持有保險（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保護其免受因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不包括欺詐行為**）或其它責任而招致對由本公司**或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可依法購買之保險及其因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其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78. 原章程細則第 176 條為：

「(1)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股東持有之任何股份或任何人透過傳轉享有之任何股份：

- (a) 就相關股份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發送的支票或股息單，不少於三次未被兌現或認領；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c)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日報（英文）及一份中文日報（中文）（惟就公司條例第 71A 條而言，上述日報應包括在香港政府憲報發佈及刊登之報章列表內）刊

登廣告並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如相關類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表明其出售有關股份之意向；

- (d) 於刊登廣告後3個月內及出售股份前，本公司並未接獲相關股東或人士之任何訊息。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章程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進行任何股份出售之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股份之價格)，為由董事會按照該等往來銀行、證券商或董事會就該等用途而言認為適合諮詢之其他人士之意見，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將予出售之股份數目及出售須在並無延誤之情況下進行)決定為合理可行者；而董事會毋須就倚賴該等意見之任何後果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 (2) 為令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股份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據，猶如轉讓文據由股份持有人或有權轉交之人士簽立。買方毋須注意銷售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受到銷售程序之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本公司應負債於該股份股東或有權轉交之其他人士等同於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但不就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帳目產生信託或責任及支付利息。本條章程細則下之任何銷售應包括於有關期間或於本條章程細則第(a)至(d)分段要求達成日期結束之任何期間就有關期間開始時持有之股份而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且不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動或執行能力仍屬有效。」

將修訂為：

- (a†)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股東持有之任何股份或任何人透過傳轉享有之任何股份：
- (i) (a) 就相關股份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發送的支票或股息單，不少於三次未被兌現或認領；

- (ii) (b)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iii) (c)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日報（英文）及一份中文日報（中文）（惟就公司條例第71A條而言，上述日報應包括在香港政府憲報發佈及刊登之報章列表內）刊登廣告並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如相關類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表明其出售有關股份之意向；
- (iv) (d)於刊登廣告後3個月內及出售股份前，本公司並未接獲相關股東或人士之任何訊息。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章程細則第(iii)e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進行任何股份出售之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股份之價格），為由董事會按照該等往來銀行、證券商或董事會就該等用途而言認為適合諮詢之其他人士之意見，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將予出售之股份數目及出售須在並無延誤之情況下進行）決定為合理可行者；而董事會毋須就倚賴該等意見之任何後果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 (b2) 為令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股份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據，猶如轉讓文據由股份持有人或有權轉交之人士簽立。買方毋須注意銷售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受到銷售程序之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本公司應負債於該股份股東或有權轉交之其他人士等同於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但不就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帳目產生信託或責任及支付利息。本條章程細則下之任何銷售應包括於有關期間或於本條章程細則第(ai)至(div)分段要求達成日期結束之任何期間就有關期間開始時持有之股份而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且不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動或執行能力仍屬有效。」

79. 於原章程細則第 177 條後增加下述新標題及章程細則，並列序為章程細則第 181 條：

「與公司條例有抵觸

181.(a)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如公司條例要求禁止進行某事宜，該事宜即不得進行。

(b) 本章程細則概無條文可阻止辦理公司條例要求規定辦理之事宜。

(c) 本章程細則如有條文不符或變成不符公司條例要求規定，本章程細則將被視為不包含該不符規定的條文，惟其須並無違反公司條例任何規定。」

80. 有關認購人股份之資料應全部刪除。

81. 原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編號應相應作出更改。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茲通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五一零號港運大廈二十樓就下列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 (a) 黃漢興先生
 - (b) 吳源田先生
 - (c) 平井章治先生
 - (d) 史習陶先生
 - (e) 梁君彥先生
4. 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5.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依據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下，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及發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
- (c) 根據上文(a)段批准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授權理應受到相應限制，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就本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相若安排授予本公司員工及董事及／或其相聯附屬公司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參與認股權而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iii) 就本公司所發出之認股證行使認購權須予發行新股、或(iv) 因以股代息或相若安排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發行新股；或(v) 依據現有任何特定授權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中，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7. 「動議：

- (a) 待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鑒別）授出之認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5%）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股份之認股權，及於該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實施新認股權計劃；及
- (b) 待大新金融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計劃（「現有認股權計劃」）後，批准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

8. 「動議：

- (a) 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新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並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授權」），且於有關期間後根據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且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鑒別之文件，其已重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C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包括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刪除宗旨條款）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大會結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就該等股份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c)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為符合資格，已簽署之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言)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交予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銷。
- (f)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膺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A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供批准的新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B內；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C內。所有附錄構成本通告的一部分。
- (g)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h)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上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